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A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9	02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00

注：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 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在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1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敬请投资者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6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